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9號

原告 吳美惠

送達代收人 顏瑞成

被告 林承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清算合夥財產，係本於合夥之法律關係，並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合夥財產清算結果未經審理，尚無從判斷，本件訴訟標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